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经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个人简历

本人李清伟，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后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23 年 1 月至今，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永和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李清伟	4	4	3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积极主动与公司相关方沟通，认真细致地阅读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充分运用了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要对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中心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事项。在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调查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查看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了解议案资料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积极与本人进行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和现场走访等多种方式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股权激励、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保证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2023 年，本人认真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持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

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担保额度没有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拟任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清伟

2023年4月25日